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1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鑫翠食品有限公司牛肉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鑫翠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鑫翠食品有限公司牛肉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鑫翠食品有限公司牛肉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户允

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总占地面积 3500m²；主要建设牛肉粒生产车间、牛肉干生产车间、成品库、冷库、办公用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和油烟净化装置等相关配套设施；预计年消耗牛肉 2 万吨，生产原切牛排 14000 吨、牛肉干 1200 吨、牛肉粒 800 吨。项目代码：2101-533103-04-01-280799。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治理，生产车间的炒制油烟和厨房油烟分别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生产车间加工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入厕依托周边公厕。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根据城市污水管网的铺设分近、远期排放设计；近期

生产废水和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再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最严限值要求；远期生产废水和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进入化粪池后，再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产生的牛肉未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辅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及污泥委环卫部门处置；食堂泔水和隔油池废油收集后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3月29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